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植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熙堂
　　王春蘭
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B）（面積一三點九九平方公尺）、編號64-1（C）（面積一三點七平方公尺）之灰色貨櫃屋及編號64-1（D）（面積二點五平方公尺）之貨車車廂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貳元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各期給付到期後，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每期各以新臺幣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4-1地號土地）上之廢棄物移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㈡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5地號土地）上之鐵皮建物拆除，及移除水泥地、水泥牆、廢棄物，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三項為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9元。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8,7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㈤本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-3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之灰色貨櫃屋及64-1（D）貨車車廂移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㈡被告應將系爭65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65（B）之水泥地移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㈢被告應自107年6月15日起至履行聲明第一項為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904元。㈣被告應自107年6月15日起至履行聲明第二項為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,924元。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002元，及自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㈥本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347-34 8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請求損害金部分，均本於同一地上物無權占有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；又原告係將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位置、範

圍依據土地複丈成果圖而為事實上之補充、更正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應有部分分別為72分之66及0000000 分之0000000 ，被告無合法使用權源，竟於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設置有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之灰色貨櫃屋（占用面積分別為13.99 及13.7平方公尺）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D）之貨車車廂（占用面積為2.5 平方公尺），並於系爭65地號土地上鋪設如附圖所示編號65（B）之水泥地（占用面積為133.88平方公尺）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，且就上開地上物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；另被告以前揭方式無權占有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107 年6 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應連帶給付原告904 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3,920 元x占用系爭 64-1地號土地面積30.19 平方公尺x年息 10% × 1/12× 66/72 ）元及2,924 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3,920 元x占用系爭 65地號土地面積133.88平方公尺x年息 10% × 1/12× 0000000/0000000 ），並連帶給付自107 年6 月15日往前推算5 年期間占有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46,681元及150,969 元，及因被告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，致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下稱桃園稅務局）認定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為建築使用而命原告補繳101 年至107 年之地價稅12,352元，合計為210,002 元（計算式：46,681元＋150,969 元＋210,002 ＝210,002 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64-1、68地號土地土地乃任何人均可自由進入之場所，且從原告提供之影片可見，被告鍾熙堂並無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事實，而被告王春蘭僅係於上開影

片錄影之時駕駛其名下中境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境公司）所有之車輛前去餵食流浪狗，餵完即離去，被告並非現場廢棄物之所有人，亦無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事實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為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分別為72分之66及0000000 分之0000000 ，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有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之灰色貨櫃屋（占用面積分別為114 及13平方公尺）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D）貨車車廂（占用面積為1 平方公尺），系爭65地號土地上有如附圖所示編號65（B）之水泥地（占用面積為13.7平方公尺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複丈成果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1-26 頁），且經本院於10 7年9 月7 日現場履勘並囑請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複丈，此亦有勘驗筆錄、現場履勘照片、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13-117 、122-123 、336-337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部分（均為灰色貨櫃屋）及如附圖編號64-1（D）部分（為貨車車廂）；系爭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65（B）部分（為水泥地）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㈠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訴請被告拆除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將占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，及請求按月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，是否正當？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地價稅12,352元有無理由？分論如下：

㈠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訴請被告拆除系爭64-1、65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將占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有無理由？

1.有關無權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部分、64-1（D）部分：

⑴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其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行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、第82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、64-1（Ｄ）部分土地，遭被告占有，業據其提出107 年4 月11日現場錄影及照片、107 年8 月8 日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4-26 、124 、125 頁）。經本院勘驗107 年4 月11日錄影光碟，其內容略為：「……貨櫃門內坐有1 中年婦女（按：即為被告王春蘭），正在用擴音講手機，看到紅衣男即起身走出，仍在講電話」、「紅衣男往回走，邊走邊攝錄環境照片，畫面中可看到中年婦女已回到貨櫃屋，站在貨櫃屋門內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那要載掉的啦、要載掉的啦……要移了、我有要移了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那要遷了、要遷了啦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大家啊、好朋友、好、好厝邊啦、不要這樣大家告來告去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你都、這也不是、這是那個、我們以前工作時、在這做啊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對啊、現在我們就要遷了、要移了啦、啊你也、這也是國有地啊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那你也要給我時間移啊、那也是要給我們時間移、你若說是國家的、政府的、要有個時間給人家移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你沒地、我沒地、對啊、對啦中、我真的是」等語，有本院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318-322 頁），足見被告王春蘭見原告派員至系爭64-1地號土地查看土地被占用情形時，並未否認占用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物品非其所有，僅係質疑原告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且表示有在搬離土地上之物品，又現場亦有中境公司之車輛停放在貨櫃屋旁，而中境公司之負責人即為被告王春蘭，此亦有翻拍照片及中境公司基本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25-26 、28頁），堪認被告王春蘭

確有在系爭64-1地號土地堆放物品，且參諸被告王春蘭當時亦有出入貨櫃屋之舉止，顯見貨櫃屋亦為其所使用，堪信被告王春蘭確有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，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部分（均為灰色貨櫃屋）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Ｄ）部分（為貨車車廂）之土地為被告王春蘭所占有，應屬可信。另前揭光碟內容，另有「（被告王春蘭）我的頭家啊、我都要向他拿錢可才能吃飯啊」、「（被告王春蘭）這樣喔、古早那本來、你那監視器就是要交我頭家、我頭家說要放在圍牆邊、我都幫你們顧到很妥善、不是幫你們亂出主意、那現在我們年紀大了、頭家年紀大了、他也說不要那個了、不要那個、這要拆掉了、要拆掉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1-322 頁），參諸被告2 人為夫妻關係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87頁），且證人即被告2 人之子鍾家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中境公司負責人為被告王春蘭，被告2 人實際都在經營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17 頁），足認被告王春蘭於前揭錄影光碟中所稱「頭家」即係指被告鍾熙堂，堪信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土地上之灰色貨櫃屋及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Ｄ）土地上之貨車車廂，應係被告鍾熙堂與被告王春蘭2 共同放置而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。是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、64-1（Ｄ）土地為被告2 人共同占有，應屬可信。

⑶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提出之107 年4 月11日現場錄影中並未出現被告鍾熙堂，且系爭64-1地號土地為任何人均得出入之場所，現場之廢棄物並非被告所有，被告王春蘭當日僅係前往餵食流浪狗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107 年7 月25日民事答辯理由狀自承被告鍾熙堂於同地段68-1地號土地上設置鐵門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96-97 頁），足見被告鍾熙堂確有占用其所設置鐵門附近之土地，否則要無大費周張設置鐵門之理，另本院於107 年9 月7 日勘驗現場時確有鐵門作為控制出入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設備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履勘照片及

附圖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13、122頁），被告鍾熙堂雖於勘驗現場改稱鐵門並非被告2人設置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然其陳述前後不一，已難採信，且依原告提供之107年8月8日現場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一第125頁），當日有一身穿藍衣男子於出入上開鐵門，且於鐵門開啟期間有中境公司貨車停放在系爭64-1地號土地內，該名藍衣男子離去後，將上開鐵門關閉並以不明之設備上鎖，且證人徐茂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（庭呈照片1張【按，即本院卷一第261頁被告被告鍾熙堂之照片】，該照片是鈞院勘驗時現場拍攝之照片，請求提示該照片，請問證人是否認得照片中之人？）認得，名字我不曉得，他常常叫貨車載東西進去，有時候也會載東西出來，像是鷹架、模板之類的東西」、「（請求提示原證十一【按，即本院卷第125頁107年8月8日現場照片】，是否看過照片中之場景？當時你是否有在現場看見？）有。」、「（可否回憶當時看到之經過？）這台車好像載東西進去，後來車子出來時拍到的。」、「（這張現場照片最上面之二張照片有拍到草地上有車子，該車是否就是左方第二行的車輛？）是」、「（當天那個人離開時鐵門是否上鎖？）是，離開時都會上鎖。」、「（依照你所看到的鐵門幾乎天天都上鎖嗎？）離開時就上鎖」、「（請求提示原證三之照片【按，即本院卷第24頁被告被告王春蘭照片】，是否認得照片中之人？）就是剛才提示給我看鈞院履勘現場照片之男子的太太」、「（這女生為何會出現在照片中？）因她偶而會去照片這個地方幫忙整理東西」、「（剛才對方訴代提示原證十一，你說你有在現場，請問這張照片中下方穿藍衣服之人是誰？）就是現場履勘時那個男性的工人」、「（請提示勘驗當天照片，與原證十一上穿藍色衣服之人是否是同一人？）不同人」、「（是否知道他們之間之關係？）應該是員工與老闆之關係」、「（你為何知道他們是員工與老闆之關係？）因為照片上之員工跟我比較好曾與我聊天，有提到他是幫勘驗照片上的男子做事」、「（請求提示原證三

，第一張照片，你說曾經看過上面的太太，有無看過該女子開車將東西再進去或載出來？）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48-254 頁），可知被告2 人及其指派之人經常進出系爭64-1地號土地並堆置物品，足證被告2 人有長期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事實，被告雖辯稱前揭107 年8 月8 日現場照片所拍攝之藍衣男子並非被告公司人員，且拍攝畫面並無該藍衣男子駕駛中境公司貨車之畫面云云，然證人徐茂騰既已明確證述被告鍾熙堂曾多次派人載運物品至系爭64-1地號土地，且該名藍衣男子亦係受被告鍾熙堂指派做事之人，堪認107 年8 月8 日現場照片所示中境公司之貨車即為該名藍衣男子駕駛並出入系爭64-1地號土地。至證人鍾家欣雖於本院證稱：中境公司員工只有伊、被告鍾熙堂、被告王春蘭三人，沒有另外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6 頁），然中境公司縱未正式聘僱其他員工，亦不足以認定被告2 人從無委任他人搬運物品至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，是證人鍾家欣前揭證詞尚不足以推翻證人徐茂騰前揭證述之真實性。是依原告所提出之107 年8 月8 日現場照片及證人徐茂騰前揭證述，足認被告2 人確有於系爭64-1土地上堆置物品，被告前揭抗辯，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2.有關無權占有系爭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65（Ｂ）部分：

原告另主張被告亦有無權占用系爭65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65（Ｂ）水泥地之土地云云。然查，經本院於107 年9 月7 日勘驗系爭65地號土地，系爭65地號土地上部分為雜草，部分為水泥地，且被告鍾熙堂否認水泥地面為其所鋪設等情，此有本院勘驗測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），原告雖主張系爭65地號土地上之水泥地面為被告所鋪設占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水泥地面為被告所鋪設，原告就其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盡舉證之責，尚難憑信。是以，原告既未能證明如圖所示編號65（Ｂ）水泥地為被告所占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編號65（Ｂ）之水泥地移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

洵屬無據。

3.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、第821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之灰色貨櫃屋及編號64-1（Ｄ）之貨車車廂移除，並將系爭64-1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，及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，是否正當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79 條前段各定有明文。又按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，係侵害該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，應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害人對於侵權行為人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以放置貨櫃屋及貨車車廂方式，無權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64-1土地，已如上述，且被告2 人均明知其等並非系爭64之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亦無占有系爭64之1 地號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就系爭64之1 土地之所有權，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應為有理。

2.按建築房屋之基地租金，依土地法第105 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以不超過該土地申報價額年息10％為限，而該條所謂土地價額，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而言，又法定地價依土地法第148 條規定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，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，當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於地政機關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時，於

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內自行申報之地價而言，未於該期間內申報者，則應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之地價。另按基地租金之數額，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，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、工商業繁榮之程度、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，以為決定，並非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10%最高額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遭無權占有，所有人不能利用土地所受損害，亦以參酌上開土地法規定予以計算，較為客觀公允。經查：

⑴系爭64-1地號土地位於高架橋道路旁，附近土地供工廠使用，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大部分為雜草，除經被告占用並放置如附圖編號64-1（B）、64-1（C）部分（均為灰色貨櫃屋）及如附圖編號64-1（D）部分（為貨車車廂）之物外，並無其他利用之情形等情，有本院勘驗測量筆錄及現場照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22、124頁）；本院審酌系爭64-1地號土地所在環境、生活機能、交通狀況、繁榮程度及土地利用情形，認原告請求以申報地價年息6%計算被告占用系爭64-1地號土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，較屬適當。

⑵系爭64-1地號土地於107年1月迄今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,920元，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地價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一第77頁），又原告就系爭64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72分之66，被告占用系爭64-1地號土地面積共30.19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B）部分面積13.99平方公尺＋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C）部分面積13.7平方公尺＋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D）部分面積2.5平方公尺＝30.19平方公尺】，則原告請求自107年6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42元損害金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3,920元x占用面積 30.19平方公尺x 6%x 66/72 x 1/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為有理由。

⑶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6月15日回溯5年內（即自102年7月16日起）均無權占系爭系爭64-1地號土地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5年間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46,681元。然查，原

告雖提出系爭64-1地號土地97年至105 年間之空照圖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9-164 頁），惟前揭空照圖僅可見自97年起系爭64-1土地附近有人搭設鐵皮圍籬並陸續有貨櫃出現，然無從確認鐵皮圍籬為何人所設置，且空照圖上之貨櫃位置亦難確認係在系爭64-1土地上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於102 年7 月16日起即有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又原告雖曾於102 年間起訴請求被告鍾熙堂返還土地並對被告鍾熙堂提起竊佔告訴，然經本院調取並核閱上開民事（即本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435 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）及刑事偵查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年度偵字第2233號竊佔等案件）卷宗可知，上開卷宗內有關被告鍾熙堂無權占用土地之位置，與本件附圖所示編號64-1（Ｂ）、64-1（Ｃ）、64-1（Ｄ）之位置相距甚遠，且上開卷宗所涉及之鐵門位置亦非如附圖藍色粗線所示之鐵門位置，足見被告鍾熙堂前揭民事訴及刑事偵查中所為之答辯內容，均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之範圍無關，不足作為被告何時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之證據，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2 人確自102 年7 月16日起即有以貨櫃屋及貨車車廂占有系爭64-1地號土地，參諸原告於107 年4 月11日錄影蒐證時被告即有無權占有系爭64-1土地之事實，業如前述，應認被告自107 年4 月11日起無權占用系爭64之1 地號土地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自107 年4 月11日起至107 年6 月14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,159 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3,920 元x占用面積 30.19 平方公尺x 6%× 65/365× 66/72 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㈣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規定，擇一求為勝訴判決，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規定准為原告上開請求，且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取得更有利之判決，本院無庸再就不當得利部分為審斷，附此敘明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地價稅12,352元有無理由？

原告主張因被告占用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，致桃園稅務局

認定系爭64-1、65地號土地為建築使用而命原告補繳101 年至107 年之地價稅12,352元，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119元乙節，固據其提桃園稅務局106 年8 月10日桃稅地字第1062754923號函、地價稅101 年至105 年繳款書（見本院卷一第45-51 頁）為據。然依原告所提前揭資料可知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僅係針對系爭65地號補徵地價稅，又系爭65地號土地屬都市○○○○○道用地，原係免徵地價稅，經桃園稅務局依航照圖認定自100 年以前部分面積127 平方公尺已作建築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以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土地持分比例計算，故自101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，有桃園稅務局107 年12月25日桃稅地字第1070049704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4-186 頁），而原告並無法證明被告有占用系爭65地號土地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就系爭65地號土地遭補繳地價稅而受有之損害，難認與被告有何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補繳地價稅2,352 元之損失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定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之賠償金，為無清償期及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6 月15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2-63 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應為自107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週年利率5%計算之計息，逾此範圍，要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、第821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64-1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64-1（Ｂ）、64

-1（C）之灰色貨櫃屋及64-1（D）之貨車車廂移除，並將系爭64-1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7年6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止，按月連帶給付542元，並連帶給付107年4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1,159元，及自107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勝訴部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均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